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二日會議

議程第三項：香港紅十字會就長者定居廣東省  
續領綜援計劃提交的工作報告

## 背景

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推行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sup>1</sup>，讓綜援受助長者可以在定居廣東省後，繼續領取綜援<sup>2</sup>。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中，這項計劃共接到 1 600 宗申請，其中 1 400 宗已經批准。

## 香港紅十字會

2. 一九九七年四月，社會福利署委託香港紅十字會為推行這項計劃的代理機構，為期兩年。紅十字會主要負責以郵遞覆核和家訪形式，進行個案審查。該會每年以隨機抽樣方式選出這項計劃 5% 的個案進行家訪，以確保受助人能收到綜援金；此外，該會也負責解答受助人的查詢。並為一些必須返回香港，卻無法自行作安排的受助長者，提供護送服務。

3. 紅十字會在一九九八年提交了一份報告，匯報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推行首年的情況，該會根據其觀察所得，以及香港大學梁祖彬教授對已返回廣東省的續領綜援計劃參加者進行的一項研究，在報告中提出了一些建議。

## 研究結果及建議

4. 在上述研究的調查對象中，有 75% 表示遷居廣東省的主要原因，是他們在內地有家人照顧。接近 95% 的被訪者認為這項計劃能夠切合他們的需要；差不多所有被訪者都認為，與香港比較，他們在廣

---

註：<sup>1</sup> 根據這項計劃領取的綜援金，包括標準金額和每年發放的長期個案補助金。

<sup>2</sup> 沒有參加這項計劃的綜援受助人如在一年內離開香港超過 180 日，綜援金會被停止發放。

東省可以有更佳的生活環境，得到更好的照顧，人際關係亦更融洽。

5. 紅十字會認為，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目前只是提供現金協助是有欠理想的。該會主張在受助人回廣東省之前和之後，都應提供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離港前面談、協助安排把綜援金匯到廣東省，在香港和廣東省提供健康檢查、提供往返廣東省的資助接送服務、在受助人定居廣東省後定期作跟進探訪、在廣東省提供合理收費的醫護服務，以及發還殮葬開支等。

## 未來路向

6. 政府對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的檢討即將完成。我們計劃在短期內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我們會充分考慮紅十字會報告的建議以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完成檢討後，便向議員匯報結果和建議。

衛生福利局

一九九九年七月